

各系選讀博雅通識課程選課須知(97學年度之前入學適用)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課程是指在基礎通識(國文、物理、社會、微積分、計算機)之外，所開設深化通識內涵的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科技類等三類課程。
- 二、本學期通識課程提供四技生選課為主(二技生得選修)，每學期以限修1~2門課為原則；另有延畢等特殊因素者，由系上同意並具證明，經中心核可後得選修兩門課程。
- 三、本校通識課程電腦選課篩選學生排序，以延畢生、四技四、三、二、一年級(一年級生於一下得開始選讀)為優先順序，其次再選取二技二、一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為使各系學生得以順利選修通識課程，敬請各位同學於電腦選課時，就該系應選修時段之通識課程挑選五門，最終將由電腦以亂數方式挑選一門通識課程；若想選修非該系安排時段之課程，統一在加退選作業時處理。
- 五、每班修課人數，除標示為大班授課外之課程外，各班人數上限均為55人，通識課程加退選作業於開學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統一簽認許可。
- 六、92學年入學之生物科技系及光電系四技學生通識課程為必修10學分(含於畢業總學分)，其他科系為必修8學分(含於畢業總學分)。
- 七、93學年後入學之四技學生通識課程為必修10學分，另通識教育講座2學分(含於畢業總學分)。
- 八、92~97學年度入學各學院學生修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電資、工程學院學生修課原則：1.應修人文藝術類至少4學分。
 - (二)管理學院學生修課原則：1.人文藝術類至少4學分；2.社會科學類至少2學分；3.科技類至少2學分。
 - (三)文理學院學生修課原則：1.人文藝術類至少2學分；2.社會科學類至少2學分；3.科技類至少4學分。

◎98(一)博雅通識課程分類：

第一大類：人文藝術類

文學賞析、休閒與文化、名畫賞析、空間美學賞析、表演藝術賞析、建築藝術賞析、音樂賞析、哲學與人生、創意造型藝術、寓言與人生、景觀賞析、經典閱讀、電影與文化、漢字與文化、藝術設計與生活、藝術賞析、聽覺藝術賞析。

第二大類：社會科學類

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心理與人生、生命教育、生命關懷、生涯規劃、企業倫理與人生、全球化趨勢議題、行銷策略與生活、性別關係、東方哲學與生活、法律與生活、國際關係、婚姻與家庭、創意思維與設計、知識論與方法學、倫理學。

第三大類：科技類

中醫藥保健與養生、心靈與科學的橋、安全衛生概論、科技與人文、專利智慧財產權、網路與社會、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、營養與生活、醫學與生活、藥物與生活、科技發展、科技與社會。

通識教育中心謹製 2009年4月24日

<http://cge.nfu.edu.tw/>